

狮子洋通道项目第二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子洋通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1]1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资本金25%、银行贷款75%，招标人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第二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狮子洋通道工程包含狮子洋通道工程主体工程（含上下层）、下层桂阁大道段、下层轮渡路改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上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顺接广中江高速公路，经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后跨越珠江口，经东莞市沙田镇，终于虎门镇，对接常虎高速公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叉，全长约35.1公里。全线设置11处互通立交；设置服务区1处；应急救援中心2处。

主体工程下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处，顺接下层桂阁大道段，与上层共走廊，跨越珠江口，终于东莞市沙田镇龙船洲村，与下层白沙南路段对接，长约15.14公里。

下层桂阁大道段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经东涌镇、黄阁镇，终于黄阁镇鸡谷山路与连溪大道交叉口，长约15.85公里；

下层轮渡路改扩建段起于东莞市沙田镇，连接狮子洋通道主体工程下层福隆互通，向东沿既有轮渡路改扩建，终于省道S256（莞太路），长约6.26公里。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保险招标共划分为3个标段，具体如下表所示。根据工程建设招标及设计变更的情况，招标人保留对保险标段的划分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

保险标段	对应标段及范围	各保险标段保险范围	备注
BX-1	T2 标	1. T2、T4 标土建工程、安装工程；T13 标预制工程； 2. T5 标-T8 标 UHPC 桥面板运输、安装； 3. T3 所有预制梁、板、钢混组合梁桥以及钢混组合梁桥面板的运输、安装。	除上述范围外各保险标段保险范围还包括：相关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桥隧（涵）工程、绿化、改路改沟工程），临时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堰、便道、便桥及工棚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宿舍、临时仓库、临时办公场所、临时安全环保设施、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设施等）、原材料、消耗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等工程材料、施工所需临时的标志、标线、标牌、水马（隔离墩）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修保养设施、救援设施、安全环保和水电气供给设施等配套设施、现场机械设备和设施以及其他由业主保管或负责的财产等。
	T4 标		
	T13 标		
	T5 标-T8 标 UHPC 桥面板运输、安装		
	T3 标所有预制梁、板、钢混组合梁桥以及钢混组合梁桥面板的运输、安装		
BX-2	T3 标	1.T3、T11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不含 T3 预制梁、板、钢混组合梁桥以及钢混组合梁桥面板的运输、安装）；T14 标预制工程； 2.T5 标-T8 标所有预制梁、板、钢混组合梁桥以及钢混组合梁桥面板的运输、安装； 3.G1 标主塔钢壳及锚碇锚固系统的制造、运输、安装。	
	T11 标		
	T14 标		
	T5 标-T8 标所有预制梁、板、钢混组合梁桥以及钢混组合梁桥面板的运输、安装		
	G1 标		
BX-3	T12 标	1. T12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T15、T16 标预制工程 2. T9~T12 标所有预制梁板、钢混组合梁桥以及钢混组合梁桥面板的运输、安装； 3. CA-RPC 桥面板的运输、安装； 4. G2 标主塔钢壳及锚碇锚固系统的制造、运输、安装。	
	T15 标		
	T16 标		
	T9~T12 标所有预制梁板、钢混组合梁桥以及钢混组合梁桥面板的运输、安装		
	CA-RPC 桥面板的运输、安装		
	G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附件 2）；

3.2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利益冲突的单位不得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括同一法人单位的两家或两家以上分支机构组成的联合体或不同法人单位的保险人组成的联合体；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将不予受理。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次招标中，满足 3.1 款要求的投标人可最多同时对 3 个合同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投标人在报名时只须购买一份招标文件。

3.8 投标登记时，若出现多个投标人出具同一家保险总公司唯一授权书的，以第一家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为准，其他投标人的唯一授权书视为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向的保险公司于下述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盖章扫描并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人邮箱，投标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请电话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录入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人地址。具体资料如下：（1）投标人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登记申请表》；（4）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4.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4.3 招标文件每套收取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款汇入或存入招标人账户。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招标文件等参考资料将以邮寄的形式发放，投标文件的电子格式将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 8 号广州视联国际科技广场 18 栋

邮政编码：511466

联 系 人：曾先生、王先生

电 话：020-39998843

电子邮件：shiziyang1013@163.com

招标人账户号码：4405 9801 0400 1166 1

招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仙桥支行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